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37号

威县康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CUBCT5B

地址: 河北省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振升

根据投诉举报,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1日对你(单位)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故取21%。2.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10%。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4.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5.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故取0%。即: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31%,罚款:62000元=31%×200000元,罚款(大写)陆万贰仟元整。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陆万贰仟元(62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